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拟作为发起机构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工作，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担任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并通过发行信托计划进行融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概述

1. 发起机构：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基础资产：发起机构以依据购房合同对购房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购房款所对应的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
3. 发行规模：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以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4. 发行期限：拟不超过 3 年。
5.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 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7. 挂牌转让地点：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8.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9.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具体情况

（一）交易结构

南山地产作为发起机构将基础资产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由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向投资者发行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所得认购资金支付给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以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相应税收、费用支出、信托应承担的报酬及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本息及其他收益。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设置“循环购买”机制，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信托计划托管银行根据发行载体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当信托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息时，差额支付承诺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二）拟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情况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将分为优先级和次级，总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以本次信托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由南山地产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

持票据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三、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营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山地产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事项尚需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并在获得其批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情况。

五、相关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

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等。

2、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产品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完备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就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产品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事宜。

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